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福隆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營毒偵字第20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1806號），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福隆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應適用之法條部分：補充「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仍未戒除毒癮，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，實有不該。復考量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參酌其所犯施用毒品罪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行為，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，暨其於警詢時供稱為國中畢業、業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洪翊學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(附件)

#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營毒偵字第208號

被 告 李福隆 男 00歲 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李福隆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月19日釋放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營毒偵字第2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，於113年1月7日上午7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，以針筒注射手臂之方式，施用海洛因1次。嗣經警於113年1月11日15時52分許，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福隆坦承不諱，並有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 (檢體編號：Z00000000000)

01 0)、首創見真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報告(原樣編號:Z000000  
02 000000)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  
03 (原始編號:Z000000000000)各1份在卷可稽,是其犯嫌堪以  
04 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  
06 級毒品罪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11 檢 察 官 林 朝 文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14 書 記 官 黃 琳 琳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:

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,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